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D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2月2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疑遭案父C不當對待及案父母疏忽照顧，案父雖為監護人然現於監獄服刑中，案母D親職功能不佳現階段生活亦尚未穩定，保護及照顧功能仍有待評估，另亦無相關合適之親屬照顧資源可提供協助，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5月31日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2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受安置人A、B疑遭案父不當對待及案父母疏忽照顧，案父雖
15 為監護人然現仍於監獄服刑中，案母親職功能不佳現階段生
16 活亦尚未穩定，保護及照顧功能仍有待評估，聲請人於110
17 年5月31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
18 長安置迄今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
19 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
20 17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12號民事裁
21 定為證。

22 (二)本院依上開事證，審酌受安置人A術後狀況穩定，目前癲癇
23 已無復發，腦波檢查無異常，已於111年10月7日轉換安置由
24 寄養家庭照顧，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經評估受安置人A
25 整體模式傾向有自閉類群障礙之孩童特質，固著性高，有較
26 多不喜歡之認知刺激類型，目前建議照顧者示範不同類型之
27 行為模式，引導受安置人A模仿，刺激受安置人A認知廣度；
28 受安置人A進入幼兒園迄今，人際互動部分尚待練習，語言
29 部分目前僅能說出單字，已能辨識寄養媽媽或其他稱為之家
30 人，十分依賴寄養媽媽。

31 (三)受安置人B活動力正常，能表達自己想法以及聽懂指令，然

01 社會情緒發展落後，容易有哭鬧情形，已於113年9月就讀國
02 小1年級，並引入資源班資源；目前可以區分案母與寄養媽
03 媽，亦想瞭解自身家庭成員及環境，好奇案父的長相且想與
04 案父見面。受安置人B現維持每週二早上進行早療課程，因
05 其活動量大，於生活中可多給予活動機會，並持續追蹤觀察
06 其注意力及衝動控制相關表現。

07 (四)受安置人2人安置後，案母較被動關心受安置人安置狀況，
08 案母表示因原租屋處房東欲收回房屋，近期不斷找房子，後
09 於6月28日回覆以找到新租屋處，近期換工作到健身房做清
10 潔工作，聲請人欲關心案母搬家後之狀況，案母防備表示不
11 願讓房東知悉家中事宜而不願告知地址，表示自己不在家拒
12 絕受訪，致電案母新手機號碼，手機號碼已暫停使用，未來
13 案母是否有餘力照顧受安置人2人，尚待持續評估。案父因
14 入獄服刑，目前尚未能持續評估親職能力，經協請警政調閱
15 案父刑事刑期，約於120年6月結束刑期，案父對於停親表示
16 同意，亦擔心受安置人二人遭出養。案母近期工作變動，5
17 月詢問案母是否安排探視，案母表示尚在處理搬家事宜，想
18 於找到房子後再安排探視，故於114年7月30日安排受安置人
19 二人及案三妹探視會面，探視時間到未見案母及其來電，致
20 電案母後其表示「是今天嗎」，經確認為該日後案母表示自
21 己確診當日不方便探視，案母未能主動告知其狀況，且探視
22 態度消極。

23 (五)綜上，考量受安置人A仍需持續觀察復健，案母尚未能提供
24 受安置人A、B安全之照顧環境，案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
25 親屬照顧資源亦不足，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A、B暫不宜返
26 家，是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
27 以進行有效保護，爰准聲請人之聲請，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
28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9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鄭紹寧